

关于改革开放以来地方人物史志研究综述

——以旷继勋为例

陈佳莉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2)

摘要: 自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的地方人物史志编纂工作开展的如火如荼。关于人物志的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卷帙浩繁的硕果, 有必要做一简要的综述, 以体现其系统性。

关键词: 人物志; 改革开放; 旷继勋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1978年中国进行改革开放, 百家争鸣, 百花齐放, 学术界修志工作依托改革开放的大背景, 亦是进行的如火如荼。1981年, 全国性的修志事业开始生根萌芽, 方志界就人物志编撰中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探讨, 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近些年来, 全国各地也在开展续志工作的编撰, 许多学术界的人士结合编撰续志, 对人物志问题, 进行过深入的探讨, 其研究范围涉及人物志与教育史、革命史、军事史、娼妓史等各个方面的关系。自打编写新方志以来, 方志界对人物志的探讨更为广泛, 文章纷呈, 著述迭出, 据《中国地方志论文索引》(1981-1995)统计, 研究人物志的文章就有500余篇。由于上述成果散见于世界各地的学术刊物与学术著作当中, 查阅之际, 颇为不便, 有鉴于此, 笔者不才, 仅以旷继勋为例, 对改革开放以来地方人物史志的研究, 做一个简要的介绍, 如有不妥、错误或遗漏之处, 万望指正!

一、编写地方人物史志的方法

关于编写人物志的采用方法, 方志界比较赞同的做法是: 第一, 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傅振伦强调说: “编纂社会主义时代新方志的人物志, 也要以马克思主义及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要秉笔直书, 恰如其分地如实叙述, 不为尊、亲、贤者讳。不能以情违理, 以假乱真, 以私害公或隐恶扬善。至若过誉溢美, 因人废言废事, 都不是公允的态度。”^[1] 第二,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董一博强调写人物要注意几点: “1、标题定体, 义有轻重; 2、写好人不能像悼词, 誉墓之文……写坏人不能像判决书, 讨伐檄文; 3、志体的突出特点, 采用事实说话; 4、人物志必须从真写活。”^[2] 胡适也说过: “有一分证据, 说一分话”。也就是说, 资料来源要真实可靠, 准确全面, 最好是第一手资料。因为地方人物史志研究有所固有的特殊性, 即偏地方性, 所能够查阅到的资料广泛存在于地方志中, 一般的文献资料则恐难有所载录, 所以资料的来源有地域因素的限制。有些地方史志中在人物史志方面, 由于年代久远, 亦或是战火破坏使得资料保管不善, 存在诸多瑕疵, 为了尽可能的完善, 而采用了口述史的补救方法。值得一提的是, 口述史虽然也是历史研究中的一种方法, 然而在学术界的认可度却是相当的低, 原因在于道述的一方存在年代久远, 记忆力的衰退以及个人的主观情感因素问题, 使得口述者在述说历史人物时往往存在不同程度的偏颇, 从而导致历史记载与现实的不符。所以, 关于地方人物史志资料来源方面, 笔者建议多采用正史所记载的资料, 而尽可能的少用甚至于不采用口述史资料。比如, 在为旷继勋做传记时, 《旷

继勋传略》一书，其是由中共贵州省委党史研究室所编写，通观全书，目录共七章，从旷继勋苦难的童年写到了他党性的光辉。此外，还包括大事年表、附录和后记三部分。整本传记的写作，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为指导的背景下所著成，历史资料客观严谨、内容翔实，用图文并茂的形式，讲述革命英烈不平凡的一生和感人事迹，同时收录了烈士遗文、书信以及相关文献、图片资料等，不仅有较强的可读性，也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二、地方人物史志收录的标准与地域范围

关于人物志收录的标准，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大部分人士所认可的标准只有一条，那就是看其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和人物本身的影响力。在黄苇等所著的《方志学》中有写道：“旧方志载人物的标准基本是封建社会的大人物，”而“社会主义新方志载人物的标准已是：对国家、社会、民族作出了重大贡献，有利于推动社会发展”，同时，“新方志对那些历史上和当代的大奸大恶，也要加以记载”。^[3]如果说某个人物在这段时期亦或是历史的某个阶段做出过非凡的成就与贡献，那么出于对他丰功伟绩的歌颂，统治者会考虑为他立传，对其进行褒奖，以求达到榜样的力量。实际上，很多地方在选择立传人物时，在很大的程度上，会或多或少的参考其职务或职称。此外，还有一些人认为，凭借人物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和其本身的影响力作为地方人物志收录的标准，在理论上而言它是可行的，但毛泽东说过“实践不仅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而且是唯一标准”。这一理论放于实践之中，对于选择具体人物，难度很大，不便于操作。其代表是孔令士，他认为：“确定入人物传的根据，是一项比较复杂的问题，一般说一是看事迹；二是论级别，这是一种‘官本位’现象，但仍然为我们今天人物入传的主要依据。在编纂实践中我们既要照此行事，又一定不要囿于这种传统观念束缚，要更多的以其作用和影响力为先，人物不论职务高低，只要他为国家、为人民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就应为其立传。”^[4]但仓修良则认为：“凡是写入列传者要以其对国家、对民族、对人民有否贡献为标准，贡献大的立大传，贡献小的立小传，无贡献的一律不立传。不是以官职的高低大小为标准。”^[5]此外，还有不少主张道德因素也可以成为立传的一个标准，这种标准尤以革命烈士和英雄模范为多。林衍经就提出：“把先进代表人物、英雄模范人物作为收录立传的主体，并注意收录有助于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人物。”^[6]旷继勋，他作为一名革命战士，是遂蓬起义的号召者，他对于这个社会的主要的贡献便是：领导中国工农红军四川第一路军，乘夜行进，攻取了蓬溪县城，惩办了反动官吏和土豪，捣毁了署衙机关，销毁伪县署和征收局的全部文卷档册，摘下了国民党蓬溪县指导委员会的牌子，释放了监狱中的在押政治犯，宣布建立蓬溪县苏维埃政府，这也成为了中国四川第一个红色革命政权。那么，在为旷继勋做传时，地方的党史部门工作者认为其颇具时代精神，有利于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有利于增强全省各级干部群众的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有利于保持党性的纯洁，将其归纳到《革命英雄图传》中。

关于地方人物史志的收录范围，地方志的特点之一就是有时间性，或称时段性，所有志书的编纂均有一定的时间范围，这就是断限，一部志书的断限一旦确定后，那么它所记述的内容就不能超出这段时间范围。在年代的断限问题上，大部分人士认可应遵循志书的统一断限。但也不乏存在一些个例情形。在人物收录的地域范围上，一种观点是只收本籍人物，认为这样做标准明确，且可避免地区与地区间重复。如黄苇等著《方志学》中论述：“以本地人物为主。‘志以群分，人物当从’。旧志书人物传以收录本籍人物为主，客籍人物只在‘名宦’、‘流寓’类目中作简介，这是我国地方志的传统做法。”^[3]并且引用了《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立传人物以原籍（出生地）为主。非本地出生，但长期定居本地并有重要业绩者，也可在本地立传，包括外籍、外籍华裔和华侨为本地作出重要贡献者，”

以作进一步说明。另一种观点认为应以本籍为主，兼收外籍，这样可以较客观的反映本地历史发展情况。如欧阳发、何静恒认为：“地方志中人物，一定要同本地有关，过去方志人物立传需本籍，这是封闭式的、以自给自足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封建社会的产物。在交通发达，人口流动频繁的现代社会，已不适应，故提出以本籍为主，兼顾对本地有贡献的客籍人物，有利于团结，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对那些新兴工业城市提出不必拘泥籍属，这是实事求是的态度。”^[7]多数人对此表示赞同。而单辉则认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口流动性大这一突出特征，从客观上决定了人物志记述‘以本籍为主’原则的终结。”^[8]对于旷继勋，《遂宁市志》有过对他的记载，道述了旷继勋从清宣统三年（1911），16岁时入川参加反清保路同志军，其间建立过一系列的丰功伟绩，后来因一封信被张国焘以“国民党改组派”、“右派”等罪名秘密杀害于通江县洪口场。《蓬溪近志》对其领导的牛角沟起义有过记载：旷继勋的起义部队“纪律颇严，公家（按：即反动政府）虽饱受损失，尚无一兵敢入民房携取财务者”。^[9]《思南县志》在人物传中对其也有过记载。值得一提的是，旷继勋是贵州思南人，他出生于贵州省思南县大河坝区桂花乡庙塘湾的一个贫民家庭。但在地方人物史志的收录中，不仅《思南县志》有过对他的载录，而且《遂宁市志》、《蓬溪近志》对他也有载录。一方面是旷继勋作为贵州思南人，《思南县志》是将其作为本籍人物予以收录，另一方面，旷继勋本人虽非遂宁籍人士，但《遂宁市志》、《蓬溪近志》将其领导的牛角沟起义作为反映本地发展情况而将其予以载录，这样能够更好地说明一市一县的发展沿革。

三、地方人物史志的地位与作用

有关地方志的编写，是一项规模浩大的工程，它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形式之一，是中华民族悠久厚重历史积淀的结果。它是一种特殊的史书，是“官修”的地情书，“是一种有特殊体例的著述，是汇集我国各地区自然、人文、社会、经济的历史和现状的全面、系统、科学的国情资料，也是继往开来，服务当代，垂鉴后世，有独特历史文化学术价值的国情书”。而人物志在志书中的地位，一般都予以充分的肯定，认为人物志是“志中之志”、“志中之魂”，是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宋代始，方志必列人物。到了清代，人物在志书中所占的比例，多则一半以上，少则占五分之一左右。在方志界，历来有“地以人贵，人以地传”、“人物为一郡之柱础，乡邦之光耀”之说。社会主义新方志，基本都设有人物志或人物篇或人物章，在如何写好人物志的理论研究上，亦是众说纷纭。所以，对于人物志的编辑，要引起高度的重视。关于人物志的作用，大家比较赞同一致的说法就是“资治、存史、教育”。地方志既然是一地自然和社会的古今总汇，就不能见事不见人，因为人民群众才是历史的创造者。一部地方志，设立人物志，辅之以事系人，就能人、事结合，给人以立体感。同时，人是最活跃的因素，生动活泼的人物资料，也是今日我们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现实题材。在为旷继勋做传中，中央部委组织编写的《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传记》丛书，将其也予以载录进去，以此表彰他为新中国成立所作出的不可磨灭的贡献，让后世之人缅怀革命先烈。

四、编写的体裁与风格

关于人物传记的编写体裁，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应以正传、小传、单人单传的形式为主。孙其海主编的《方志学基础教程》写道：“编纂人物志用传、表、录三种形式为宜。”“方志中的人物传是人物志的主体部分，其形式有独传、合传、汇传、寄传、附传等。独传，又称专传，一传只记一人。合传，是把两个人的生平事迹合为一篇来写。汇传，又称类传、丛传，是把某一类人物汇成一传来写。寄传，就是在一人物传后别列传首，接写他人之传。附传，就是在一主要人物的传文之后，附带介绍有关人物的简要情况。”^[10]比如对于同一事件

中或者说关系紧密相连的几个人物，可采取合传的方法。有附带关系的人物，可采取附传的形式，如写父附子，写兄附弟，写夫附妻等等。像旷继勋，因为他领导成立了四川工农红军第一路军，发动了遂蓬起义，建立了四川第一个红色政权——蓬溪苏维埃政府。因为他卓越的丰功伟绩，便单独为其做传。

在人物传记的编写体裁方面，还涉及到一个有关人物的“简介”问题。大部分学者如林衍经、姜子扬、王复兴等是不赞成为人物做简介的。而梁滨久则不以为然，他在评《玉溪市志》时说：“方志界有一种观点认为人物志里只能记已故去的人，不但人物传要‘生不立传’，人物简介也不能记生人。这束缚了编写者的手脚，使人物志的记述范围很狭窄。按照章学诚的说法，传分两种，一种是‘包举一生而为之传’，即‘列传体’；一种是‘随举一事而为之传’，即‘经传体’（见《文史通义·传记》），表现人物某一方面的事迹而不以‘传其一生’为目的。‘人物简介’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人物传。”^[11]而笔者认为，对于为人物做传时是否附带简介，一方面是做传者个人的喜好，另一方面也要考虑人物本身，若有关此人的撰述篇幅过大而此人又极其重要，那么为了便于读者能够更加有效率的了解此人，是有必要附上简介的。像旷继勋，党史部门为他做传时，他已故去，所以在《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旷继勋》中是附上了简介的，而《旷继勋传略》这本书虽然没有直接附上简介，但在封面上对他还是有过简要的介绍。这样方便读者对旷本人有一个快速大致的了解。

有关人物志编写的风格，对于是否可以运用文学笔法以强化其艺术性，方志界有过不同程度的争论。单辉认为：“无论写史传还是写志传，绝对地、简单地离开文学笔法去写活（人物）是不可能的。文学笔法中的夸张当然不适宜引进志传的记述，但文学笔法中的情节、细节故事的记述以及合理的想象与推测等，如果被排斥在志传的‘运事’之外，写活人物传也就成了一句空话。”^[12]但周永光则不赞同此观点，他认为：“志书的干瘪只能通过挖掘充实史料去克服，不能动用文学手段去改变。”^[13]对此，笔者认为，如若一些重要的历史人物，在纳入志书当中时，由于资料稀缺，存在模糊区域，那么是可以凭借现有资料为蓝本，采取一些艺术的手法，在不过多粉饰人物的前提下，去完善此人物，这样不仅仅是凸显志书的连贯，也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历史人物。

五、地方人物志的特色凸显问题

关于地方人物志的个性彰显。基本的前提是要对此传记人物有一个全面的把握，掌握人物在各种不同环境的生活特征，比较有针对性的选用能够表达人物个性的突出事例，找准关键，增强传记的科学性和感染力。其次，要营造一地一人风格，通过人物的塑造，更好地显示当地人物特色。比如贵州省思南县与四川省蓬溪县，在抗日战争时期都是红色政权所在地，参加红军投身革命的人众多，像旷继勋，他虽然祖籍贵州思南，但他入川投身革命，奋勇抗战，为新中国的成立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所以，不管是思南县还是蓬溪县，均将旷继勋作为了革命英烈人物而在志书中有所记载。

六、一人多志问题

关于一人多志，主要见于这些情况：互有隶属关系的地区，如省和直辖市、县（区），三级志书均收录某一人物；省辖市和所辖县（区）两级志书均收录某一人物；由于人物在不相隶属的多个地区均有工作经历或突出贡献，而被多本志书收录。比如旷继勋，因为他祖籍思南，所以思南县志对他有所记载，而他的革命活动又在四川，所以他在四川活动的各县市志书又对他有过不同程度的记载。有关这种一人多志的问题，方志界不少人的主张是要尽力避免，因为省、市级志书已收录的人物，县（区）志再收录不仅重复，而且意义也不是很大。

但是，多数人则不以为然。他们认为，省、市级志书已收录本县（区）籍人物，本县（区）志书更应当收。因为这些人往往有众多的建树，若本县（区）志书不收录这些人，不仅使本县（区）志书的资料性大大降低，也恐难为本地的人民群众所理解。笔者认为，为了更加全面的撰写一部地方人物志，不管人物第一次被收录于省、市级还是县（区），其余的各地若有完善一地方志的需要，可以重复收录此人物，不必拘泥于此人已被收录，而力求避嫌重复，如果一味地求取标新立异，那么地方人物志的全面性会大打折扣，不利于人们对一地的历史沿革有详细的了解，且后世学者研究时，也将大为不便。这能说，为了避免千篇一律，在不同的地方部门收录时，语言措辞方面要谨斟细酌。

七、人物传的内容与编排

有关人物传的内容，孙其海主编的《方志学基础教程》中写道：“人物志的主体部分是人物传。人物传应该记述传主的基本情况和典型事迹。基本情况，如姓名、性别、民族、生卒、出身、籍贯、家庭情况、政治面貌、主要经历、活动等等。写好人物传最重要的是把传主的事迹（如品质才能、建树贡献、革命生涯、著作科研等）记述好。”^[10]比如，在为旷继勋做传时，《旷继勋传略》这本书就包括了旷本人的一生，即：苦难的童年；愤然从戎；寻求真理；武装暴动；除叛打帮；创军建政；党性的光辉。可以说是比较全面的载录。

关于人物传的编排顺序，众说纷纭。林衍经概括为四种：“第一种是分类排列；第二种是按历史时期分节写；第三种是按人物社会影响和地位排列；第四种是以生年或卒年先后排列。”^[14]吉新报总括为八种，即“1.按‘类’编排；2.按朝代编排；3.按生年或卒年编排；4.按正反面人物编排；5.按地域编排；6.按姓氏笔画编排；7.按拼音字母编排；8.按四角号码编排”。^[15]比如《遂宁县志》在人物的编排上，便是按“类”编排，分为传略、简介、名录。而旷继勋则归纳到了传略一类中。对于这两种编排方法，方志界有过不少的争论。比如，按品类编排为序，翟宣颖认为：“人物不能强分门类，旧志孝友、忠义之属，久为诟病。”^[16]禹舜、洪期钧认为：“按品类排列的方法利少弊多。其好处是‘按图索骥’，便于查检人物。其弊有三：①古今人物分类很难囊括各行各业。旧志的那种分类法，早已成为糟粕；当代的按职业分，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和变化，无论是‘工、农、商、学、兵’，还是‘党、政、财、文、学’，都很难把立传人物的‘三百六十行’囊括无遗；按传主的功过、是非去分类，更难分得准确。②传主一生始终如一地从事一项职业的为数不多，而多数是几易职业、身份多变……因此不管是按职业分还是按功过分，都很难划分准确。③把同一时代有千丝万缕联系的人物硬要分散到各个门类排列，必然割断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难以反映时代的全貌及社会发展规律。”^[17]笔者对此也是予以赞同，在人物传中总题曰人物即可，不必过去区分优劣。

八、“以事系人”的问题处理

“以事系人”，顾名思义，就是在记述某一个事情时，涉及到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人物。它是编写方志时处理人事入志，特别是在世人入志时的一个基本原则。它要求记人时只记述与此事有关的一些内容，而不评价其人全部历史。“以事系人”也具有一套标准，即：某一事情或某一事物的发明者和肇始者，一个方面或一个行政区域内有影响的人物，有影响的商号、工矿企业的经营者；工业、林业、农牧业、水利、交通运输等行业有突出成绩的人物；在本地区第一次出现新生事物中起过重大作用的人物；在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事业中有一定影响或做出过积极贡献的人物；在抗洪救险、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中涌现出的英雄人物；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先进模范人物；某些丑名昭著人物等。其次，要把握记述分寸。“以事系人”是因事记人，要搞清记人与记事的关系。“以事系人”

要以记事为主，记人是为了更好的记事，不宜一味追求对人的记述，更不能离开事件的本身去单纯的记述人物的活动。最后，要用恰当的表述方法。“以事系人”可采取多种“系”法。目前所采纳的一般是直系式，即在记事过程中直接联系人的记述方法。这种方法一般只点其名。还有一种附系式，即在记述事物的基本情况后，将有关人物用“附”的形式加以介绍。比如，《遂宁县志》记载现代兵事这一节中，在写道遂蓬边境武装起义这一事件，就联系到了起义的总指挥旷继勋，也是只点其名。

九、结语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地方人物史志的编纂，涉及诸多方面。而自古以来，编史修志都非常注重记述人物。笔者认为，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逐步加深，一些悬而未决的党史人物资料的解密，新材料的开掘与运用，包括长期存在却一直被忽视的“边缘材料”，以及考古工作进一步向新方向的开展，学者们通过对“旧”史料的再思考、新连接，能够使其凸显出以往不曾发现的新意。人物志中的一些漏洞与争议问题将得到重新的审视。对于地方人物史志的编纂，也将开拓一个更加宽泛的领域。历史人物的层层神秘面纱终将被当下科学的研究所揭开。

参考文献

- [1] 傅振伦. 方志论著选[M].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434-438
- [2] 董一博. 方志论文集[M].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89.
- [3] 黄苇. 方志学[M].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3. 661, 821-822
- [4] 孔令士. 论人物入志[J]. 上海修志向导, 1993 (4) .
- [5] 仓修良. 方志学通论[M]. 齐鲁书社, 1990. 612-616
- [6] 林衍经. 方志编纂系论[M]. 安徽大学出版社, 1991. 93
- [7] 欧阳发. 何静恒. 方志研究与评论[M]. 方志出版社, 1995. 77-78
- [8] 单辉. 新编方志的变革途径[J]. 黑龙江史志, 1994, (4) .
- [9] 伍彝章. 蓬溪近志[M]. 成都: 巴蜀书社, 1992. 8
- [10] 孙其海. 方志学基础教程[M].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434-438
- [11] 梁滨久. 《玉溪县志零识》[J]. 四川地方志通讯, 1984, (1) .
- [12] 单辉. 文学与历史不宜机械地分开[J]. 广西地方志, 1997, (1) .
- [13] 周永光. 漫议《史记》与修志[J]. 广西地方志, 1997, (1) .
- [14] 林衍经. 方志中人物记载的问题[J]. 江西方志, 1991, (6) .
- [15] 吉新报. 谈谈人物志稿的编排和送审[J]. 方志研究, 1990, (3) .
- [16] 瞿宣颖. 志例丛话[A]. 转引自: 禹舜, 洪期钧. 方志编纂学[M]. 200.
- [17] 禹舜、洪期钧. 方志编纂学[M].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1. 194-199
- [18] 吕进. 旷继勋传略[M]. 贵州教育出版社, 2011
- [19] 于元. 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旷继勋[M].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1
- [20] 四川省遂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遂宁县志[M]. 巴蜀书社, 1993
- [21] 思南县志编纂委员会. 思南县志[M].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A review of the historical records of local figures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 take kuang jixun as an example

Chen Jiali

(Yuelu Academy of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 410082)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compilation of Chinese local figures has been in full swing. Many achievements have been made in the study of personae.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a brief summary of the voluble works to show its systematicness.

Keywords: Characters; Reform and opening up; Kuang Jixun

作者简介:陈佳莉（1994—），女，四川遂宁，湖南大学岳麓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